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温小明、温一丞；独立董事姚江、刘炜、张开华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温伟，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塞力

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5）。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

1、调整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331.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简称“SPD 业务”）项目、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23,000	23,000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3,638	19,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	18,000
合计	64,638	6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4,331.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简称“SPD 业务”）项目、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23,000	16,269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3,638	21,763
补充流动资金	16,299	16,299
合计	62,937	54,331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关于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备查文件

- 1、《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